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6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100,4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170.33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75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420.3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1日存入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613）。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50.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7,069.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05号《验资报告》。

2、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18号文”核准，于2016年8月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389,89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4.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3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60.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5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鼓楼支行营业部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422172535600）、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79840188000022553）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开设的资金账户（账号698075572）。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66.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3,893.9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69,921.20万元（含已注销两个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4,389.17万元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70.29万元（其中该专户募集资金1,888.3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81.9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度，公司以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888.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67,420.3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75,996.51万元（含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576.19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本年公司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账号：418269707913，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已使用完毕（含该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87.02万元）并注销。

2、2016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9,905.42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0,000.00万元（备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不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938.57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683.9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度，公司以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499.40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71,000.00万元（备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不作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7,404.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1,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27.80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972.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422172535600	定期、活期	363.20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79840188000022553	定期、活期	6,616.84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698075572	定期、活期	747.76
合 计			7,727.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064.65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290.47万元），扣除手续费92.05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1.8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以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88.30万元，其中，投入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1,593.45万元、物流配送中心294.85万元、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187.02万元（已注销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

2、本年度，公司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4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